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購股權授予下列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1.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
2.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董事；
3.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4.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任何僱員；
5. 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夥伴；及
6. 本集團各成員之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

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新計劃乃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期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的股本或債券而(a)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有關董事擁有的權益及短倉合約)，或(b)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須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董事之股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陳丕森先生	500,000		0.04%

2.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股權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鄺志強先生	250,000		0.01%

3. 董事於聯繫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陸治明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 此等購股權乃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授出，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每股5.53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的股本或債券而(a)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有關董事擁有的權益及短倉合約），或(b)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須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短倉合約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中遠集團總公司	829,360,511	59.48%
中遠香港*	829,360,511	59.48%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7,060,904	37.80%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302,299,607	21.68%

* 該等公司乃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中遠集團總公司所持之權益內。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詳情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貸予本公司的78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簽定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修訂，用作本公司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



的融資。是項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i)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51%股本權益，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i)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及
- (iv)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